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项目

评价对象：中共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巴中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彭清华书记来省局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促改革、强监管、抓落实、优服务、提质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服务市场安全监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有奖销售、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市场混淆、进行商业诋毁，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及平台内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价格、不履行主体责任、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违法行为，对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震慑。因此市场监管项目专项经费设立是必要可行的.

据《巴中市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巴中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巴中市人口用药安全，特依照省中央拨付资金要求开展此项目。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合计1,106.00万元。

表1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金来源 | 资金收入 | 资金使用 | 结余资金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50.44 | 4.90 | 45.54 |
| 巴州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35.80 | 35.80 | 0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4.00 | 12.63 | 11.37 |
| 巴中市经开区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11.00 | 11.00 | 0 |
| 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30.80 | 30.80 | 0 |
| 南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8.90 | 18.6 | 10.3 |
| 平昌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9.00 | 29.00 | 0 |
| 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8.57 | 28.57 | 0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10.49 | 4.21 | 6.28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132.50（实际用于产品质量中心） | 132.50 | 0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4.50 | 0 | 4.5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2.00 | 0.90 | 1.1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217.00 | 12.42 | 204.58 |
|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57 | 8.43 |
| 巴州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76.00 | 76.00 | 0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55.00 | 49.44 | 5.56 |
| 巴中市经开区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30.00 | 6.72 | 23.28 |
| 平昌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26.00 | 26.00 | 0 |
| 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0.0 | 0 |
|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0 | 10.00 |
| 巴中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0.00 | 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 | 64.00 | 1.37 | 62.63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50.00 | 6.79 | 43.21 |
| 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10.00 | 5.69 | 4.31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市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4.00 | 35.80 | 68.20 |
|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2020年市级市场监管资金 | 46.00 | 46.00 | 0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用于购买疫情期间智能测温设备一套。

巴中市通江县：用于药品抽检92次、药品不良反应检测946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79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检测90例、药品滥用检测160例无菌植入医疗检测160次。

巴中市南江县：用于90批次药品抽检任务、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任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1次宣传任务、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任务21次、制作药品安全宣传资料12000份。

巴中市平昌县：完成省级食品抽检检验检测及评价性抽检任务22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风险检测150批次、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50批次、开展药物类科普宣传1次、发放药品不良检测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基础知识宣传资料5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已全额支付，支付率为100%。

巴中市巴州区：完成辖区类医疗器械抽验检查50批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企业约850家、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约1000份、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检查数约30家、药品使用企业监管1600家、各类科普宣传资料10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支付率为100%。

巴州区恩阳区：完成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培训、开展药物滥用检测相关宣传培训1次、完成20家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检查、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120份、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500份。

巴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40453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9127（个）户，检查学校食堂784个，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80家（户），检查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及修理单位115家（户），整治重点区域664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16户，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200次，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522条，开展协作执法522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110次，总立案2267件，查办大要案件277件，重大案件22件，省局挂牌督办案件1件，纳入省局典型案例通报7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案件11件。其中冷链物流案件76件，知识产权类案件52件，长江禁捕类案件18件，特种设备类案件39件，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031件，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类案件249件，含价格执法等其他适用市场监管处罚案件802件。

巴中市经开区：全年药品市场检测了7次，职工药品知识培训4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春雷行动的市场整治及扫黑除恶工作方面5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生产企业57家次106批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生产企业33家次86批次。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归纳、分析、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4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30分，实得25分，得分率为83.33%；目标完成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果类指标30分，实得30分，得分率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2 项目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20） | 19 | 95.00% | 项目设立（5） | 5 | 100.00% |
| 绩效目标（8） | 8 | 100.00% |
| 经费安排（7） | 6 | 85.71% |
| 项目管理（30） | 25 | 83.33% | 业务管理（15） | 15 | 100.00% |
| 财务管理（15） | 10 | 66.67% |
| 目标完成（20） | 20 | 100.00% | 项目产出（20） | 20 | 100.00% |
| 项目效果（30） | 30 | 100.00% | 项目效益（30） | 30 | 100.00% |
| **合计** | **94** | **94%** | **合计** | **94** | **94%**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

**目 录**

[摘 要 1](#_Toc58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3707)

[（一）项目概况 2](#_Toc30354)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_Toc19800)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_Toc2607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_Toc10258)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4](#_Toc22443)

[（一）前期准备 4](#_Toc22965)

[（二）实施评价 5](#_Toc1545)

[（三）分析评价 5](#_Toc31460)

[（五）总结 5](#_Toc15163)

[三、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5](#_Toc14387)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6](#_Toc30537)

[（一）评价结论 6](#_Toc2107)

[1、评价结果 6](#_Toc23094)

[2、主要绩效 7](#_Toc18306)

[（二）绩效分析 7](#_Toc16596)

[1、项目决策情况 7](#_Toc4203)

[2、项目管理 10](#_Toc12654)

[3、目标完成 12](#_Toc6082)

[4、项目效果 14](#_Toc24223)

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2020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巴中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20日对“巴中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作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被评价单位”），提供了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预算法》以及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 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的相关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形成本评价报告。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本次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彭清华书记来省局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促改革、强监管、抓落实、优服务、提质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服务市场安全监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有奖销售、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市场混淆、进行商业诋毁，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及平台内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价格、不履行主体责任、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违法行为，对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震慑。因此市场监管项目专项经费设立是必要可行的。

据《巴中市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巴中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巴中市人口用药安全，特依照省中央拨付资金要求开展此项目。

###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合计1,106.00万元。表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金来源 | 资金收入 | 资金使用 | 结余资金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50.44 | 4.90 | 45.54 |
| 巴州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35.80 | 35.80 | 0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4.00 | 12.63 | 11.37 |
| 巴中市经开区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11.00 | 11.00 | 0 |
| 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30.80 | 30.80 | 0 |
| 南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8.90 | 18.6 | 10.3 |
| 平昌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9.00 | 29.00 | 0 |
| 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8.57 | 28.57 | 0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10.49 | 4.21 | 6.28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132.50（实际用于产品质量中心） | 132.50 | 0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4.50 | 0 | 4.5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2.00 | 0.90 | 1.1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217.00 | 12.42 | 204.58 |
|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57 | 8.43 |
| 巴州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76.00 | 76.00 | 0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55.00 | 49.44 | 5.56 |
| 巴中市经开区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30.00 | 6.72 | 23.28 |
| 平昌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26.00 | 26.00 | 0 |
| 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0.0 | 0 |
|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0 | 10.00 |
| 巴中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0.00 | 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 | 64.00 | 1.37 | 62.63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50.00 | 6.79 | 43.21 |
| 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10.00 | 5.69 | 4.31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市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4.00 | 35.80 | 68.20 |
|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2020年市级市场监管资金 | 46.00 | 46.00 | 0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用于购买疫情期间智能测温设备一套。

巴中市通江县：用于药品抽检92次、药品不良反应检测946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79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检测90例、药品滥用检测160例无菌植入医疗检测160次。

巴中市南江县：用于90批次药品抽检任务、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任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1次宣传任务、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任务21次、制作药品安全宣传资料12000份。

巴中市平昌县：完成省级食品抽检检验检测及评价性抽检任务22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风险检测150批次、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50批次、开展药物类科普宣传1次、发放药品不良检测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基础知识宣传资料5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已全额支付，支付率为100%。

巴中市巴州区：完成辖区类医疗器械抽验检查50批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企业约850家、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约1000份、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检查数约30家、药品使用企业监管1600家、各类科普宣传资料10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支付率为100%。

巴州区恩阳区：完成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培训、开展药物滥用检测相关宣传培训1次、完成20家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检查、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120份、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500份。

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资金支付率为100%。

巴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40453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9127（个）户，检查学校食堂784个，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80家（户），检查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及修理单位115家（户），整治重点区域664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16户，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200次，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522条，开展协作执法522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110次，总立案2267件,查办大要案件277件，重大案件22件，省局挂牌督办案件1件，纳入省局典型案例通报7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案件11件。其中冷链物流案件76件，知识产权类案件52件，长江禁捕类案件18件，特种设备类案件39件，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031件，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类案件249件，含价格执法等其他适用市场监管处罚案件802件。

巴中市经开区：全年药品市场检测了7次，职工药品知识培训4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春雷行动的市场整治及扫黑除恶工作方面5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生产企业57家次106批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生产企业33家次86批次。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巴中市关于开展2021年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于2021年5月21日到达各评价点位开展工作。并于2021年5月21日前同被评价单位取得联系，对各项目进行基本情况了解，完成了项目的访谈表设计、指标设计等。

（二）实施评价

通过走访项目主管部门，获取项目相关业务资料。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通过与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综上，评价组从多方获取数据，并将目标值与完成值进行数据比对，从而得出评价结论。

（三）分析评价

按照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经费安排、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七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总结

2021年5月21日—6月8日开展了项目资料查阅、与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访谈、实地查看等评价程序，经过问卷和访谈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及资料取证、报告撰写等，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金来源 | 资金收入 | 资金使用 | 结余资金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50.44 | 4.90 | 45.54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4.00 | 12.63 | 11.37 |
| 南江县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28.90 | 18.6 | 10.3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10.49 | 4.21 | 6.28 |
| 巴中市稽查支队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4.50 | 0 | 4.5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 2.00 | 0.90 | 1.1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217.00 | 12.42 | 204.58 |
|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1.57 | 8.43 |
| 恩阳区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55.00 | 49.44 | 5.56 |
| 巴中市经开区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30.00 | 6.72 | 23.28 |
|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00 | 0 | 10.00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 | 64.00 | 1.37 | 62.63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50.00 | 6.79 | 43.21 |
| 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 | 10.00 | 5.69 | 4.31 |
| 巴中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市级市场监管资金 | 104.00 | 35.80 | 68.20 |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归纳、分析、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4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30分，实得25分，得分率为83.33%；目标完成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果类指标30分，实得30分，得分率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2 项目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20） | 19 | 95.00% | 项目设立（5） | 5 | 100.00% |
| 绩效目标（8） | 8 | 100.00% |
| 经费安排（7） | 6 | 85.71% |
| 项目管理（30） | 25 | 83.33% | 业务管理（15） | 15 | 100.00% |
| 财务管理（15） | 10 | 66.67% |
| 目标完成（20） | 20 | 100.00% | 项目产出（20） | 20 | 100.00% |
| 项目效果（30） | 30 | 100.00% | 项目效益（30） | 30 | 100.00% |
| **合计** | **94** | **94%** | **合计** | **94** | **94%** |

### 2、主要绩效

本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但存在巴中市经开区，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超范围使用资金、总体资金结余量较大的问题。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权重为20分，实得19分，用于考察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项目酝酿程序规范，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等。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7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20） | 项目设立（5分） | 立项依据 | 2.5 | 2.5 | 95% |
| 立项程序 | 2.5 | 2.5 | 100% |
| 绩效目标（8分） | 目标设定 | 6.5 | 6.5 | 100% |
| 目标调整 | 1.5 | 1.5 | 100% |
| 经费安排（7分） | 标准控制 | 3 | 3 | 100% |
| 预算约束 | 4 | 3 | 75% |
| **合 计** | | | **20** | **19** | **95%** |

**（1）项目设立情况**

**——立项依据标分析（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彭清华书记来省局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促改革、强监管、抓落实、优服务、提质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服务市场安全监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有奖销售、限制、排斥其他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市场混淆、进行商业诋毁，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及平台内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价格、不履行主体责任、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违法行为，对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震慑。因此市场监管项目专项经费设立是必要可行的。

**——立项程序指标分析（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

为进一步加强巴中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巴中市人口用药安全，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特依照省中央拨付资金要求开展此项目。

**（2）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设定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5分，评价得分6.5分）**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川财行〔2019〕236号）（川财行〔2020〕40号）（川财行〔2019〕237号）（川财行〔2020〕27号）（川财行〔2019〕236号）（川财行〔2020〕41号）文件精神按照因素分配法设定绩效目标，其责任目标明确，绩效目标明确。

**——目标调整指标分析（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绩效目标与单位经费预算相衔接，符合当地发展水平，项目预算未进行调整，目标未进行修订，无调整方案。

**（3）经费安排情况**

**——标准控制指标分析（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年度绩效目标经费测算细致，无铺张浪费情况。经费预算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单位申报额控制在财政审定或实际支出额的2倍以内。

**——预算约束指标分析（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据现场查看财务凭证资金用途和开支范围明确。但经现场核实，未见预算约束控制措施，扣1分。

### 2、项目管理

该指标权重为30分，实得25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财务、收入、资产、采购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财务监控机制，并得到执行；会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拨付手续是否齐全；项目申报是否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等。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8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管理（30分） | 业务管理（15分） | 制度建设 | 4 | 4 | 100% |
| 组织实施 | 6 | 6 | 100% |
| 项目监管 | 5 | 5 | 100% |
| 财务管理（15分） | 财务制度 | 2 | 1.5 | 75% |
| 资金分配 | 1.5 | 1.5 | 100% |
| 资金拨付 | 4.5 | 4 | 88.89% |
| 资金使用 | 2.5 | 0 | 0% |
| 财务监督 | 4.5 | 3 | 66.67% |
| **合 计** | | | **30** | **25** | **83.33%** |

**（1）业务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指标分析（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内控制度健全。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严格依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98号）严格执行市场监管秩序，中途未进行方案调整。

**——项目监管指标分析（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严格依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98号）严格执行市场监管秩序。

**（2）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及时性指标分析（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资金分配及时，据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大平台专项资金收入情况，资金分配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分析（指标分值4.5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据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大平台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结余资金量占比较大，资金拨付不及时。

**——资金使用规范性规范性指标分析（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0分）**

经现场翻阅财务资料巴中市经开区：超范围使用中央药品监管资金于基层所规范化建设6.75万元，超范围使用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于基层所规范化建设6.72万元，合计13.47万元。

巴中市恩阳区：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食品药品及市场监管资金在了办公饮用水和建筑垃圾清运，资金超范围列支，合计0.91万元。

**——财务监督指标分析（指标分值4.5分，评价得分3分）**

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均未建立中央药品食品及市场监管资金台账及巴中市经开区、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情况。

### 3、目标完成

该指标权重为20分，实得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完工情况、完工质量。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9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完成（20） | 项目产出（20） | 完成数量 | | 5 | 5 | 100% |
| 完成质量 | | 5 | 5 | 100% |
| 完成时效 | | 5 | 5 | 100% |
| 投资控制 | | 5 | 5 | 100% |
| **合 计** | | |  | **20** | **20** | 100% |

**（1）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数量指标分析（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用于购买疫情期间智能测温设备一套。

巴中市通江县：用于药品抽检92次、药品不良反应检测946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79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检测90例、药品滥用检测160例无菌植入医疗检测160次。

巴中市南江县：用于90批次药品抽检任务、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任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1次宣传任务、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任务21次、制作药品安全宣传资料12000份。

巴中市平昌县：完成省级食品抽检检验检测及评价性抽检任务22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风险检测150批次、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50批次、开展药物类科普宣传1次、发放药品不良检测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基础知识宣传资料5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已全额支付，支付率为100%。

巴中市巴州区：完成辖区类医疗器械抽验检查50批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企业约850家、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约1000份、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检查数约30家、药品使用企业监管1600家、各类科普宣传资料10000余份，截止2021年6月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支付率为100%。

巴州区恩阳区：完成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1次宣传培训、开展药物滥用检测相关宣传培训1次、完成20家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检查、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120份、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500份。

巴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40453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9127（个）户，检查学校食堂784个，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80家（户），检查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及修理单位115家（户），整治重点区域664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16户，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200次，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522条，开展协作执法522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110次，总立案2267件,查办大要案件277件，重大案件22件，省局挂牌督办案件1件，纳入省局典型案例通报7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案件11件。其中冷链物流案件76件，知识产权类案件52件，长江禁捕类案件18件，特种设备类案件39件，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031件，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类案件249件，含价格执法等其他适用市场监管处罚案件802件。

巴中市经开区：全年药品市场检测了7次，职工药品知识培训4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春雷行动的市场整治及扫黑除恶工作方面5次及基层所规范化建设。

巴中市市场计量测试所：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生产企业57家次106批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查生产企业33家次86批次。

**——完成质量指标分析（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抽检有效的保障了巴中市药品安全。

**——完成时效指标分析（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通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央药品食品及市场监管项目在2020年内完成了检测。

**——投资控制指标分析（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巴中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巴中市食药安全中心、巴中市稽查支队、巴中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央药品食品及市场监管资金专项经费依据预算经费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未超标。

### 4、项目效果

该指标权重为30分，实得30分，用于考察项目完工情况、完工质量。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9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30） | 项目效益（30） | 经济效益 | 6 | 6 | 100% |
| 社会效益 | 6 | 6 | 100% |
| 生态效益 | 6 | 6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100% |
| 社会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 计** | | | **30** | **30** | 100% |

**（1）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印发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正确引导广大群众使用合格商品，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

**——可持续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按职责分工继续做好市场日常监管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该项目属经常性项目，项目完成后，需继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监管工作正常有序、有效运转。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项目实施，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